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為使稽徵機關得衡酌違章情節或可責難程度減輕或免予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並考量稽徵實務就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稱減免處罰標準）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屢生疑義，財政部爰於114年2月19日預告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應處罰鍰案件減免罰標準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等於下列情況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之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增訂/修正免予處罰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或 逾十日惟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或 於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應處罰鍰案件減免罰標準 (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有解散、合併等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鑒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節輕微，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p>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應處罰鍰案件減免罰標準 (第6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等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八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 修正有解散、合併等情事，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考量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違章情節輕微，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p>不適用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情況 (第2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 所稱「相同違章事實」，是指行為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規定。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屬不同違章事實。
<p>施行日 (第26條)</p>	<p>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自114年1月1日施行。</p>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預告修正減免處罰標準主係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內處罰；並具體化情節輕微或納稅者可責難程度低之判斷標準，以供稽徵機關執行。且因前述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減免處罰標準本次預計修正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嗣後經財政部修正通過，施行日期將溯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謹提醒依減免處罰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上揭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規定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納稅者可留意如有稅務違章案件適用修正規定，惟仍收到修正前之裁處，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黃莎蘅資深經理

sas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忽負責 · 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更多相關資訊 ·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 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 · 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DTTL · 其會員所 · 相關實體 · 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